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吨 玻璃钢制品、5 吨接线盒建设项目

自
主
验
收
资



编

2023 年 3 月

目 录

- 1、验收监测报告
- 2、自主验收意见及结论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南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吨玻璃钢制品、5 吨接线盒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南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吨玻璃钢制品、5 吨接线盒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为新建环评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 年 4 月 13 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67 号）。2022 年 10 月 25 日，湖南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 91430181MA7AWRLF3A001Z，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动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73%。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 月 11 日，湖南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会议室
内主持召开了《湖南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吨玻璃钢制品、5 吨接线盒建设项目》现场验收会，详见验收结论章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并将验收意见公示。完成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自行验收。



湖南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3 吨玻璃钢制品、5 吨接线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湖南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湖南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吨玻璃钢制品、5 吨接线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组成。工作组根据《湖南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吨玻璃钢制品、5 吨接线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龙伏镇达峰村，租赁浏阳市达丰出口花炮厂现有厂房，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1050 m²，生产规模为：玻璃钢制品13吨/年（包括挡风板5吨/年，下风罩网板1吨/年，端箍1吨/年，扇形盖板2吨/年，导风筒4吨/年）、接线盒5吨/年，员工15人。

本次验收范围的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表 2-4。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南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 年 4 月 13 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67 号）。2022 年 10 月 25 日，湖南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 91430181MA7AWRLF3A001Z，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董峰 邵海
邹海
邹海

3、项目投资

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是 4.73%。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吨玻璃钢制品、5 吨接线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项目树脂胶液配置、缠绕、固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钻孔修边废气。

项目玻璃钢生产工序中的树脂胶液配置、缠绕、固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接线盒生产工序中的压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1）；项目修边、打磨、钻孔工序再密闭车间内作业，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已采取了如下噪声措施：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设置有减振基础，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项目的边角废料主要来钻孔修边工艺过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树脂桶、固化剂桶和促进剂桶等废桶及废活性炭，废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

验收检测数据表明，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排口中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筒排口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7）的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验收检测数据表明，项目各无组织监控点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基本按照环境



3月25号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吨玻璃钢制品、5 吨接线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刘伟玲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13467651555	430181198410041498
成员	苏峰	长沙京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75819765	22004197624174073	
成员	徐小军	长沙京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70105874	320506197003101526	
成员	彭国华	长沙京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49680114	430524198701141813	
成员					



湖南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吨玻璃钢制品、 5 吨接线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结论

湖南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龙伏镇达峰村达丰出口花炮厂现有厂房建设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1050 平方米，年产玻璃钢制品 13 吨（包括挡风板 5 吨、下风罩网板 1 吨、端箍 1 吨、扇形盖板 2 吨、导风筒 4 吨）和接线盒 5 吨。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相关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浏阳市达丰出口花炮厂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本项目树脂胶液配置、缠绕、固化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修边、打磨、钻孔工序在密闭车间作业，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树脂桶、废活性炭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保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吨玻璃钢制品、5 吨接线盒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依照相关规定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愿依法提交本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及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R4TPL6X

(副本)

名称: 四川省新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五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05日至2031年08月05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7栋1单元10层1001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 一类医疗器械、一类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及用具、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安防监控设备; 批发零售: 二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安防监控设备; 制造销售: 一类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6日

四川省新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正本

